

已执行

新疆鸿昌能源托北（一）级水电站（发电厂）第二种工作票

单位：托北一级水电站 编号：TB1-2024-002
1、工作负责人（监护人）王科 班组：四队
2、工作班人员（不包括工作负责人）陈鹏 张静
共 2 人。

3、工作的变、配电室名称及设备双重名称 1#机后LC柜

4、工作任务

工作地点或地段	工作内容
托北一级水电站主控室	更换1#机后LC柜

5、计划工作时间

自2024年5月31日10时00分至2024年5月31日21时00分

6、工作条件（停电或不停电，或临近及保留带电设备名称）

1#机后LC柜停电

7、注意事项（安全措施）：在1#机后LC柜周围装设围栏并悬挂“有人工作”标示牌。1#机后LC柜电压等级400V，设备带电部分的安全距离是0.35m。2#机后LC柜和公用开关LC柜带电，防止误入带电间隔。

工作票签发人签名：王科 签发日期：2024年5月30日19时00分

8、补充安全措施（工作许可人填写）：

9、确认工作票1—8项

工作负责人签名：王科 工作许可人签名：张静
许可工作时间：2024年5月31日10时10分

10、确认工作负责人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安

全措施：工作班人员签名：陈鹏 张静

11、工作票延期：有效期延长到2024年6月1日20时00分

工作负责人签名：王科 2024年6月1日9时10分
工作许可人签名：张静 2024年6月1日9时20分

12、工作票终结

全部工作于2024年6月1日19时20分结束。

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，材料工具已清理完毕。

工作负责人签名：王科 2024年6月1日19时50分
工作许可人签名：张静 2024年6月1日19时50分

13、备注



已执行

新疆鸿昌能源托北（一）级水电站（发电厂）第二种工作票

单位：托北一级水电站 编号：TB1-2024-001

1、工作负责人（监护人） 张华 班组： 运行

2、工作班人员（不包括工作负责人） 李明、王强

共 2 人

3、工作的变、配电名称及设备双重名称 2号机组LCU柜及公用LCU柜

工作地点或地段	工作内容
托北一级水电站中控室	更换2号机组LCU柜
	更换公用LCU柜

5、计划工作时间

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4 年 5 月 27 日 20 时 10 分

6、工作条件（停电或不停电，或临近及保留带电设备名称）

2号机组LCU柜和公用LCU柜停电

7、注意事项（安全措施）：在1号机组LCU柜及公用LCU柜

及周波装置处进行悬挂标识牌工作，2号机组

柜内电压等级400V，携带带电作业工具的安全距离0.75m

工作票签发人签名： 王强 签发日期： 2024 年 5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

8、补充安全措施（工作许可人填写）：

9、确认工作票 1—8 项

工作负责人签名： 张华 工作许可人签名： 李明

许可工作时间： 2024 年 5 月 27 日 10 时 10 分

10、确认工作负责人布置的工作任务和安全措施：

工作班人员签名： 李明、王强

11、工作票延期：有效期延长到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 时 15 分

工作负责人签名： 张华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10 分

工作许可人签名： 李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9 时 10 分

12、工作票终结

全部工作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 时 15 分结束。

工作人员已全部撤离，材料工具已清理完毕。

工作负责人签名： 张华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 时 30 分

工作许可人签名： 李明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 时 30 分

13、备注

